罪犯王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1号

　　罪犯王江，别名王姜，男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8336元，其中被告人王江及其法定代理人承担7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9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149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8月1日。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56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1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3029分。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969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6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